

0112	2025	10
206	30	4

边角（废）料销售

合同编号：20251220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颍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地方政府关于废旧金属收购的管理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线下来的边角（废）料出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协议达成

- 1、协议有效时间内的甲方生产线下来的金属边角（废）料交由乙方收购。
- 2、乙方应在本合约签订的 3 日内向甲方交纳 2 万元保证金。
- 3、保证金在本合约执行完结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全部或剩余部分（违约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 4、乙方应为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协议执行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约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形终止。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6 小时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 1000 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 3、乙方上门收购物资时，至少应当有 1 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当此的收购业务负责。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出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第三条装车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自备装盛物资的容器，在甲方厂房内装车时应由甲方专人操作行车或叉车，不得私自操作专控设备，违者后果自负。乙方凭叉车证借用甲方叉车，按照每车 50 元现场收取设备使用费，如甲方叉车需要使用无法借用时时，乙方自行解决叉车问题。乙方叉车证需在管理中心备案。
- 2、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物品损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 3、所装货物应为双方当天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三倍的罚款。
- 4、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称重



- 1、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先由甲方相关人员安排空车过磅，空车过磅后方可装车，再找监磅人过磅，过磅后登记边角（废）料清单，经监磅人和乙方经办人签字后交生产中心综合部，生产中心综合部开具“出门证”，甲方将“出门证”交予门卫，车辆方可离开。
- 2、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作弊行为，除了补上重量外，即行解除合同关系，并罚款2万元。

第五条价格及付款

- 1、物资的收购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在每次的收购清单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定后的价格3个月内不变，3个月后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再进行调整。
- 2、付款方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
- 3、付款期限：双方约定，在装货后7天内付款，但未付货款累计不得超过保证金的70%，乙方逾期付款的，即行停止装货，并每日按未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

- 1、乙方按约定上门收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交付物资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1~5万元损失：
 - 1) 不具备物资处置企业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3)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购方（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少波 0551-62573283

乙方：安徽颍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 388 号和昌都汇华府 9 栋 504 室

法定代表人：钱风云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边角（废）料销售合同，约定乙方承接甲方的边角料（废物）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甲乙双方就安全环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作业前要求

- 1、在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前，甲乙双方要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人身、环境产生的危害和影响进行识别，双方相互安全交底，共同协商制定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措施落实负责人，写入施工作业方案。
- 2、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配备相应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证书复印件备案。
-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包括厂、车间、班组级）教育。凡乙方人员在第一次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前及在甲方的区域第一次作业前，都要接受上述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甲方为其办理临时入厂证后，才有资格入厂进行劳务活动。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有新增加人员，必须先组织完成上述安全教育和考试，办理临时入厂证后，才可进入现场施工、作业。临时入厂证只限本人使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后果自负。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及在施工、检修、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本专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项安全生产禁令及各项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等。
- 5、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环保管理负全责。乙方必须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对职工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在施工方案确定后，在作业开始前，对本单位职工就本次施工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危害告知。
- 6、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作业前，必须确认现场安全状况，确认能否进入、能否施工作业；如果存在事故隐患应拒绝作业，要求乙方或甲方整改。如果不提出整改要求，视同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由此

-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施工人员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地、物三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本单位“三废一噪”的管控，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物资、设备等出厂必须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开具当天有效《出门证》。
- 5、乙方人员及车辆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厂内交通标志、标线、限速行驶和停放，未经甲方批准各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生产装置区。批准进入生产装置区的机动车必须配戴阻火器。
- 6、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及时办理离厂手续，交回门卡和胸卡等临时出入证，丢失或损坏的依据甲方有关制度进行赔偿。
- 7、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拆除、施工、检修、运输等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违章或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
- 8、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环境、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违反现场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 500 元至 5000 元施工费用，且累计计算，扣减的施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安全环保协议的内容遭到相关索赔或司法判定由甲方负担，乙方承诺在甲方实际负担后无条件等额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后。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颍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定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16号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